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云国土资预〔2018〕20号

签发人：李刚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高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恐龙山段楚雄段灵官桥段普溯段永平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自然资源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我厅受理了国高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恐龙山段楚雄段灵官桥段普溯段永平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高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国高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恐龙山段楚雄段灵官桥段普溯段永平段安全隐患改造建设项目是对国高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改造，并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高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恐龙山段楚雄段灵官桥段普溯段永平段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函》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国家高速路网 G56 杭瑞高速安楚、楚大、大保段是滇中地区通往滇西、滇西北、滇西南的主要干线，也是通往缅甸及东南亚周边国家的重要通道，同时国家高速路网 G56 杭瑞高速楚大段是昆明乃至云南省各地区通往旅游胜地大理、丽江等地的主要通道。国家高速路网 G56 杭瑞高速公路也是一条旅游公路，该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是我省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优化我省地理位置条件、同时也降低旅游成本、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步伐。该项目顺利完成并实现通车，同时加快了我省与江浙发达地区及东南亚地区的联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巩固了我省桥头堡战略及中国西南门户的重要地位，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上述路段的交通拥堵，在发生事故或交通拥堵时收容滞留车辆，为司乘人员提供服务，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十分必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投资预算 8.3063 亿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用地涉及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楚雄市、南华县；大理州祥云县、永平县。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35.2588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29.2819 公顷(耕地 24.2286 公顷,含基本农田 16.7136 公顷),建设用地 2.8192 公顷，未利用地 3.1577 公顷。

该项目已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编制了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和规划修改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开展了相关听证工作，并列入调整完善后的禄丰县、楚雄市、南华县、祥云县、永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重点项目清单。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共 16.7136 公顷，相关县已按照规定编制了《基本农田占用及补划方案》，《方案》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可行性和补划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项目沿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密集，受到设计技术要求、安全保障因素及地质地形等条件影响，不可避免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地块项目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布局相对稳定，补划方案基本可行。

该项目占用耕地 24.2286 公顷，基本农田 16.7136 公顷，按照有关要求，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经过踏勘论证，认为项目用地选址比较合理，但存在用地规模偏大、占耕较大等问题，建议对用地方案进行调整优化。按照踏勘论证意见，建设单位对用地规模较大问题进行了局部优化，基本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三、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功能分区，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35.2588 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改造区面积 4.7075 公

顷，行车安全隐患改造区面积 4.8286 公顷，服务安全隐患改造区面积 25.7227 公顷。该项目由于属于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此类项目用地国家暂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按要求已对该项目展开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评审，项目用地基本合理。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我厅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五、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初次申请预审。

六、小结

综上所述，我厅同意该项目用地初审。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规定，现将我厅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晓祥 0871-65703080